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831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暉宏

洪啟軒

被告 林麗娜

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法扶律師）

追加被告 林鴻裕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林鴻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6,81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320元由被告林鴻裕負擔新臺幣1,5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林鴻裕（下逕稱其名）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訴外人許容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2 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A）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10月
03 19日18時48分，在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與舊宗路1段，許容
04 瑋駕駛系爭車輛A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
05 系爭車輛B）之人撞擊，致系爭車輛A受損，請求被告林麗娜
06 （下逕稱其名）與林鴻裕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23萬6,42
07 5元及利息。

08 (二)林麗娜辯稱非本件車禍事故（下稱系爭事故）之行為人，行
09 為人應為林鴻裕，因林鴻裕有用車需求但無力負擔購車費
10 用，便委請林麗娜買車借予林鴻裕使用，林麗娜遂於107年5
11 月23日購買系爭車輛B借予林鴻裕使用，並由林鴻裕於108年
12 5月16日親筆書立保證書：林鴻裕本人使用自小客車福特車
13 牌0000-00，使用期間如有發生事故跟車主林麗娜無關，一
14 切由本人林鴻裕負全部責任。而林麗娜並無臺灣駕照，僅係
15 系爭車輛之車主等語。經查，系爭車輛雖為林麗娜所有，惟
16 林麗娜為印尼人，並無本國駕照，且依林麗娜提出之被證1
17 保證書，以及系爭事故之翌日之112年10月20日林麗娜與林
18 鴻裕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林鴻裕即稱：我車借人撞到了
19 等語（見本院依職調閱之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31
20 90號卷），亦與林麗娜所陳相符。由此可知，系爭車輛B確為
21 林麗娜借用給林鴻裕，林麗娜為印尼人，無本國駕照，且該
22 通訊通話記錄為系爭事故隔日林麗娜與林鴻裕之對話，顯不
23 可能為因應本件訴訟而造假，故林麗娜確非系爭車輛B肇事
24 時具有實際管領支配之行為人，其主張出借系爭車輛B予林
25 鴻裕等情，應屬非虛，林鴻裕既為系爭事故發生時實際管領
26 支配之人，其就本件系爭事故即應負侵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27 任。是以原告基於保險代位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對林麗娜所
28 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三)按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
30 者，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224
31 條亦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民法自己行為責任原則之例外規

01 定，乃因債務人使用代理人或使用人，擴大其活動領域，享
02 受使用代理人或使用人之利益，自應負擔代理人或使用人在
03 為其履行債務過程所致之不利益，對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4 人，關於債之履行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故意或過失之擔保
05 責任。而所謂使用人，係指為債務人服勞務之人，不限於僱
06 用人與受僱人間之關係，亦不以在經濟上或社會上有從屬地
07 位者為限，只要債務人於必要時，得對該第三人之行為，加
08 以監督或指揮者即足。本件由林鴻裕將系爭車輛B借予他人
09 使用而發生系爭事故，而林鴻裕自應依上開規定，與自己之
10 過失，負同一責任。

11 (四)本院准許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A車損之項目及金額：

12 1.工資：4萬1,200元。

13 2.烤漆：5萬1,210元。

14 3.零件：原告請求14萬4,015元，原告保戶車輛出廠年份為
15 西元2017年3月，經定率遞減法扣除折舊計算為1萬4,406
16 元。

17 4.以上金額合計10萬6,816元。

18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主張，請求林鴻裕給付10
19 萬6,816元及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4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
22 原告請求林麗娜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部分，為無理由，應予
23 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